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印发《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告 京劳社就发[2009]15号

2009年03月10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8]57号）文件精神，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统筹城乡就业，现将《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办法》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

- 附件.doc

【关闭窗口】